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7月14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娟	无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40,000	1.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0年8月6日(含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0年8月3日(含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娟	≤2,040,000	≤100%	≤1.43%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2020年7月14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2020年7月14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王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王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41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6UK20D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曾伟

注册资本:3,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62号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添加剂、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目前,生化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药业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7955X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朱英伟

注册资本:81,336.8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因药业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药业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药业股份合计持有的生化制药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1,440,000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48%,占公司总股本的40.2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4,1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409,746,718股
持股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18,9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1%

丰琪投资本次解除6,415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琪投资于近日办理了6,562万股股份质押业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620,000	否	否	2020-7-13	2021-7-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1	7.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5,620,000	否	/	/	/	/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17,470,000	318,940,000	77.84	35.51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2,500,000	42,500,000	67.63	4.73
合计	472,584,056	52.61	359,970,000	361,440,000	76.48	40.24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1%,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对应融资金额为3,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44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8%,对应融资金额为51,346.20万元,上述未来半年及一年到期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200万元至15,800万元	亏损:8,652.40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	-0.25元/股至-0.21元/股	-0.14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2,273.08万元至-209,673.08万元	10,438.1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计亏损较上年同期加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基本停滞,同时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6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董事汪戎先生和董事纳鹏杰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是:“根据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理由是:《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上位法规政策目前没有明确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为公司定制的理财产品暨红塔证券红金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本计划”);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2年。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为红塔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比例为30.13%。云南合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我公司股份比例为8.17%;且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同时为红塔证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向红塔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资源,加快企业做强主业转型步伐、提高资产质量,云南白药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增资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置业”)。

经多方选择,云南白药拟选择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开展合作并与祥源控股下属子公司上海源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业实业”)签署《关于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向大理置业增资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现间接持有大理置业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源业实业持有大理置业17.64%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大理置业82.36%股权,大理置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汪戎先生和董事纳鹏杰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是:“根据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理由是:引入该企业战略意图不明确。云南白药大理健康养生创意园项目所处区域和地块具有稀缺性,预计未来价值可能会有较大增幅。目前该项目亏损存在建设期无法经营和疫情影响等原因,负债主要是股东借款。所提供材料对引入该企业的战略意图不明确。”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所审议的事项。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的生效条件以《增资协议》中所确定的生效条件为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源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TGX0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0387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桦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专业设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合作方母公司祥源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	2,656,788.52	99,626.86	25,329.00	-1,937.39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祥源控股持有源业实业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源业实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源业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582369106C

法定代表人:郭晋洲

注册资本:24,447.106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镇大理健康养生创意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健康养生;运动健身;酒店、博物馆、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用品、工艺品销售;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投资”)100%股权,白药控股投资持有大理置业100%股权。

3.大理置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9年	89314.07	71317.17	8.43	0	17996.90	93.07	-185.307	-207.340	-11502.20
2020年1月-3月	91923.41	74438.45	7.36	0	17484.96	12.23	-511.94	-511.94	-2885.43

附注: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月-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大理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由源业实业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大理置业进行增资,其中5,236.121万元计入大理置业注册资本,14,763.879万元计入大理置业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前后大理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药控股投资	24,447.106	100%	24,447.106	82.36%
源业实业	0	0.00%	5,236.121	17.64%
合计	24,447.106	100%	29,683.227	100%

2.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由源业实业以现金方式对大理置业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源业实业母公司祥源控股提供资金支持。

3.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药控股投资持有大理置业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为82.36%,大理置业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参照中威正信(北京)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2155号)中确认的大理置业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3,350.15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定价,定价依据公允、公平。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源业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本节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理置业新设股东会,股东会由白药控股投资、源业实业组成;除新设股东会外,大理置业的其他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不变。

(2)增资款支付

1)《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源业实业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2亿元。

2)如源业实业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源业实业逾期付款达到15日以上,白药控股投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源业实业按未支付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白药控股投资造成损失的,白药控股投资有权要求源业实业赔偿实际损失。

(3)违约责任

1)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保证,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白药控股投资方、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保证,源业实业有权要求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按已支付增资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源业实业造成损失的,源业实业有权要求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赔偿实际损失;若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对源业实业显失公平,源业实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返还源业实业已支付的增资款并按已支付增资款的30%支付违约金。

3)源业实业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保证,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源业实业按增资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源业实业赔偿实际损失;若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对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显失公平,白药控股投资、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源业实业已支付的增资款。

(4)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云南白药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如需);

3.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4.祥源控股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5.祥源控股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如需);

6.源业实业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7.大理置业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以源业实业对大理置业增资的方式引入祥源控股作为大理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参与大理项目后续开发,以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次增资可优化大理置业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经营压力,应对市场风险,同时可进一步增强地方政府对大理项目的信心。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后续项目的实施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增资的落实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可充分发挥合作伙伴运营能力,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为大理项目后续推进带来助力和赋能。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就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将增强增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实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引入上市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2019年9月30日)》;

4.《对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本次购买责任保险投保人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期投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每期保险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每期保险期限为12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9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董事汪戎先生和董事纳鹏杰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是:“根据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理由是:《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上位法规政策目前没有明确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额度:每期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用:每期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红塔证券为公司定制的理财产品暨红塔证券红金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本计划”);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2年。

2.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为红塔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比例为30.13%。云南合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我公司股份比例为8.17%;且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同时为红塔证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向红塔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李双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红塔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注册资本:3,633,405,396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2.红塔证券历史沿革

红塔证券是在对云南